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紓困貸款	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有再次申貸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